

就融資融券契約內容，判斷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行為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.02.05. 消保法字第09700011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院函請就融資融券契約內容，判斷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行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97年 1月22日中院彥民實96消 8字第8326號函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，相關適用原則如左：

（一）所謂「消費爭議」，依本法第 2條第 4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。

（二）所謂「消費關係」，依本法第 2條第 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。

（三）所謂「消費者」，依本法第 2條第 1款規定，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為限。至於其中所謂之「消費」，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的「最終消費」而言。

（四）所謂「企業經營者」，依本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，係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店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言。且「民眾購買商品，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，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，核與本法第 2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，尚無本法之適用」，亦有本會87年11月 5日臺87消保法字第 01250號函釋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第按「投資人為買賣有價證券之決策，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委任契約，以取得證券投資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，該委任契約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部分，參照『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』，其兩造主體分別為『投資人』與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其內容係就『投資人就投資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，委任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』，可知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提供投資人之服務係『與有價證券之相關研究意見或推介建議』，用以供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參考，……其最終目的則為獲取與相當金錢利益之訊息後再行用於投資之用，其行為與企業經營之概念相近，凡此節與…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概念未盡相符，準此，本件之投資人即非屬本法第 2條第 1款所稱之『消費者』，從而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」本會93年10月13日消保法字第0930003053號函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「稱融資者，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；稱融券者，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證券之謂。」、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，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，規定融資融券股票股權之行使、股息…有關事項之處理等事項…。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條第 2項及第28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且「證券商應與委託人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並開立信用帳戶，始得受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。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條亦有規定。

五、所詢「融資融券契約」，其內容係投資人為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買賣，向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帳戶，就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所為規範，乃投資人為投資有價證券而為之資券融通行為，最終目的則為反覆於市場進行證券交易並獲取金錢利益，其行為核與前揭函釋稱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「最終消費」概念未盡相符。

爰此，本件「融資融券契約」之投資人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『消費者』，從而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